

## 彰化縣政府 函

彰化市南郭路一段63之9號6樓（水菊大廈）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莊明泰  
電話：(04)7531242  
傳真：(04)7283622  
電子郵件：[C620390@email.chcg.gov.tw](mailto:C62039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504264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裝  
訂  
件  
一  
附  
件  
主  
旨  
說  
明  
正  
本  
副  
本  
線

附件：檢附修正「彰化縣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三、四、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及二十三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後全文及相關資料(電子檔5份)

主旨：修正「彰化縣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三、四、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及二十三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5年8月1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1114號函附「105年度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考核計畫」辦理。
- 二、檢附修正「彰化縣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三、四、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及二十三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後全文及相關資料。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內政部、本府行政處、本府建設處（均含附件）

# 谷明魏長縣

# 彰化縣建築物施工管制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為依本府 105 年 4 月 29 日府建產字第 1050140565 號「彰化縣產業發展建言會 2016 年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提案六及內政部 105 年 8 月 1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811114 號「105 年度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考核計畫」辦理。

二、適用對象：為維護建築物施工場所之公共安全、公共交通，促進市容觀瞻，依建築法辦理建築管理施工對象。

三、本管制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 本縣部分工地面臨道路突出處或轉角處，因施工圍籬多採封閉型構件設置，倘道路介面複雜或寬度較窄，則轉角處視線容易因阻隔而造成交通安全疑慮，故擬修訂「彰化縣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三點(安全圍籬之設備內容)，增列第(一)款：「道路轉角或轉彎處兩側 10 公尺內之圍籬自地面 80 公分以上位置應為網狀圍籬，另屬環保法令第 1 級之工程，其高度不得低於 2.4 公尺。」及同要點第(六)款：「警示燈：於圍籬突出處、轉角、施工大門處設立警示燈，並於適當間隔設置照明設備，以利夜間人車通行安全。」。

(二) 另依環境保護局意見修訂同要點第(四)款：「(機具材料置放)建築物施工時，其建築材料、施工機具及廢棄物之堆放應在其安全圍籬內，其所使用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應採行覆蓋防塵布、防塵網及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及同要點第(二十)款：「…、載明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及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等有關工程內容摘要外，不得設置與工程無關之任何廣告。」。

(三) 又內政部為監察院 102 年 4 月 12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0389 號函糾正案文（102 內正 12）業制定「105 年度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考核

計畫」，訂有考核項目：一、施工管理法令完備性，A 區(七)訂有颱風前通報防處措施及工地檢查機制及(八)訂有地震後工地檢查機制兩項目，查本縣尚未訂有建築工程颱風警報發布期間防護措施檢查及地震後檢查及回報等機制，故擬依施工品質三層級管理制度，由一級營建廠商及二級監造單位建立品質保證自主檢查系統，加強承、監造人對建築工程工地進行臨時措施及澆置混凝土之檢查及補強，並增列發生工地災害則提昇至三級主管機關之施工品質書件查核，發生工地災害之建築工程工地除應立即回報本府以利列管造冊外，視災害情節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核處或予以勒令停工。

(四) 綜前款所述，爰擬增訂第(二十一)款：「建築工程施工期間如遭遇颱風或地震等重大天然災害，其事前通報及事後檢查機制，依災害種類如下：颱風：颱風海上警報發布後，各建築工程承、監造人應通知施工中建築工地進行防颱整備及鷹架、模板支撐與高空架作車等臨時措施檢查，如有不足應立即加強；颱風警報解除後，各建築工程之承、監造人應進行工地巡查，就其安全圍籬、鷹架、帆布及材料基地四周排水是否通暢等逐一檢視，如有破壞應立即修復並副知本府。地震：地震發生後，各建築工程之承、監造人應即進行鷹架、模板支撐及高空架作車等臨時措施檢查；地震震度 4 級以上地區，地震發生前 7 日內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應依據內政部「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規定進行檢查或補強，經勘估有公共安全之虞者進行補強時，應於該階段勘驗申報時一併檢附補強報告，並報本府備查。前項各款作業流程及自主檢查表由本府另定之。」，第(二十二)款條文依序調整排列修訂，第(二十三)款條文則併案刪除。

**彰化縣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 定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b>三、(安全圍籬之設備內容)</b>	<b>三、(安全圍籬之設備內容)</b>	
(一)材料：建築物施工場所基地四週應以鋼鐵或金屬板(一·二〇公厘厚以上)，木板(一·五〇公分厚以上)，夾板(0·九〇公分厚以上)等材料設置高度在一·八〇公尺以上定著基地上之密閉式或漏空部分未超過六公分之安全圍籬，臨接道路長度未達六公尺者得將圍籬改為活動式。 <u>道路轉角或轉彎處兩側10公尺內之圍籬自地面80公分以上位置應為網狀圍籬，另屬環保法令第1級之工程，其高度不得低於2.4公尺。</u>	(一)材料：建築物施工場所基地四週應以鋼鐵或金屬板(一·二〇公厘厚以上)，木板(一·五〇公分厚以上)，夾板(0·九〇公分厚以上)等材料設置高度在一·八〇公尺以上定著基地上之密閉式或漏空部分未超過六公分之安全圍籬，臨接道路長度未達六公尺者得將圍籬改為活動式。	本縣部分工地道路突出處或轉角處，因道路介面複雜或寬度較窄，轉角處視線容易因阻隔而造成交通安全疑慮，修訂增設網狀圍籬及適當間隔照明設備，強化道路通行安全。
(二)設置範圍：應於施工場所四周設置。但四周空曠未開闢且無鄰房居住地區或以既有之構造物替代，無礙於公共安全經建築執照核發單位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設置範圍：應於施工場所四周設置。但四周空曠未開闢且無鄰房居住地區或以既有之構造物替代，無礙於公共安全經建築執照核發單位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底座：安全圍籬底部和地表間空隙，須設金屬板或混凝土防溢座，使基地用水不致溢流到基地外。	(三)底座：安全圍籬底部和地表間空隙，須設金屬板或混凝土防溢座，使基地用水不致溢流到基地外。	
(四)施工門：車輛出入設置鐵捲門或軌道式活動密閉門，除車輛出入外應隨時封閉，並不得任意遷移。	(四)施工門：車輛出入設置鐵捲門或軌道式活動密閉門，除車輛出入外應隨時封閉，並不得任意遷移。	
(五)警示標誌：於圍籬突出轉角處張貼警示標誌圖樣。	(五)警示標誌：於圍籬突出轉角處張貼警示標誌圖樣。	
(六)警示燈：於圍籬突出處、轉角、施工大門處設立警示燈， <u>並於適當間隔設置照明設備，以利夜間人車通行安全。</u>	(六)警示燈：於圍籬突出、轉角、施工大門處設立警示燈，以利夜間人車注意。	
(七)顏色：為加強市容美化，密閉式圍籬之板面得參考本府提供之圍籬美化圖片(如附圖一)並視工地狀況設計靈活運用。但自行設計圖案經建築執照核發單位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顏色：為加強市容美化，密閉式圍籬之板面得參考本府提供之圍籬美化圖片(如附圖一)並視工地狀況設計靈活運用。但自行設計圖案經建築執照核發單位核准者不在此限。	
	(八)其他：結構體完成，鷹架圍籬拆除後，整理環境時，於借用道路範圍內，應採取完善之維護措施，並隨時清掃整理，以維持工地整潔。	

(八)其他：結構體完成，鷹架圍籬拆除後，整理環境時，於借用道路範圍內，應採取完善之維護措施，並隨時清掃整理，以維持工地整潔。		
四、(機具材料置放)建築物施工時，其建築材料、施工機具及廢棄物之堆放應在其安全圍籬內， <u>其所使用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應採行覆蓋防塵布、防塵網及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u> 如地下室全部開挖者，應考慮分段施工或於擋土支撐上方架設棧橋(供施工機具運轉)、構臺(供材料置放)以利工程施工。但開挖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基地情形特殊且無其他替代方法可以施工時，其運轉機具或擋土構材得報經核准限時借用道路。	四、(機具材料置放)建築物施工時，其建築材料、施工機具及廢棄物之堆放應在其安全圍籬內。如地下室全部開挖者，應考慮分段施工或於擋土支撐上方架設棧橋(供施工機具運轉)、構臺(供材料置放)以利工程施工。但開挖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基地情形特殊且無其他替代方法可以施工時，其運轉機具或擋土構材得報經核准限時借用道路。	依環境保護局意見修訂。
二十、(顏色與標示板)安全圍籬、安全走廊、帆布護籬等設施之顏色以整齊劃一為原則，且須定期維護。其油漆部分最少半年油漆一次，帆布、護網有破損時隨時修護整理，並於車輛進出口處設置標示板(七十五公分*一五〇公分)標示工程名稱、建造執照號碼、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含主任技師)、 <u>載明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及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等有關工程內容摘要外，不得設置與工程無關之任何廣告。</u>	二十、(顏色與標示板)安全圍籬、安全走廊、帆布護籬等設施之顏色以整齊劃一為原則，且須定期維護。其油漆部分最少半年油漆一次，帆布、護網有破損時隨時修護整理，並於車輛進出口處設置標示板(七十五公分*一五〇公分)標示工程名稱、建造執照號碼、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含主任技師)等有關工程內容摘要外，不得設置與工程無關之任何廣告。	依環境保護局意見修訂。
二十一、建築工程施工期間如遭遇颱風或地震等重大天然災害，其事前通報及事後檢查機制，依災害種類如下： <u>颱風：颱風海上警報發布後，各建築工程承、監造人應通知施工中建築工地進行防颱整備及鷹架、模板支</u>	二十一、(罰則)違反以上各點規定者，依建築法第八十九條之規定處理。	依內政部為監察院 102 年 4 月 12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0389 號函糾正案文(102 內正 12 )制定

<p><u>撐與高空架作車等臨時措施檢查，如有不足應立即加強；颱風警報解除後，各建築工程之承、監造人應進行工地巡查，就其安全圍籬、鷹架、帆布及材料基地四周排水是否通暢等逐一檢視，如有破壞應立即修復並副知本府。</u></p>	<p><u>地震：地震發生後，各建築工程之承、監造人應即進行鷹架、模板支撐及高空架作車等臨時措施檢查；地震震度4級以上地區，地震發生前7日內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應依據內政部「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規定進行檢查或補強，經勘估有公共安全之虞者進行補強時，應於該階段勘驗申報時一併檢附補強報告，並報本府備查。</u></p>	<p><u>前項各款作業流程及自主檢查表由本府另定之。</u></p>	<p>「105 年度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考核計畫」，訂定建筑工程颱風警報發布期間防護措施檢查及地震後檢查及回報等機制。</p>
<p><u>二十二、（罰則）違反以上各點規定者，依建築法第八十九條之規定處理。</u></p>	<p><u>二十二、本要點奉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依序遞疊</p>	
	<p><u>二十三、本要點奉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併案刪除</p>	